

6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高新区第十五幼儿园）的（1-4楼漏水墙面修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-4楼漏水墙面修复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4.35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7.23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4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